**中共涞源县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规定，现将涞源县农工委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 部门职责

1、组织落实省、市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支持全县农业企业产业化加快发展。

2、通过政策资金引导，加快建设农产品加工和大型物流项目

3、通过美丽乡村建设，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4、按照省、市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以“环境美、产业美、精神美、生态美”为重点，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5、省、市要求，全面深化农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机制创新，增强全县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6、协调指导推进土地流转、村集体股份制改造等农村综合改革，创新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相关机制建设。

7、全面深化农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机制创新，增强全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8、推进中心村示范工程建设，打造符合全面小康要求的新型农村社区和美丽乡村。

9、调研提出规划和建议，工作部署、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行政管理事项。

10、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

**二 机构设置**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中共涞源县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2017年涞源县农工委年初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138.29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8.29万元。

2、支出说明

2017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138.29万元。

基本支出 110.71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92.71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18万元

项目支出 27.58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 27.58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138.29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涞源县农工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8万元，其中办公费1.5万元，一般会议费2万元，差旅费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公务接待费8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16年度预算 | 2017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3.5 | 3.5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8 | 8 | 0 | 无增减变化 |
| 合计 | 11.5 | 11.5 | 0 | 无增减变化 |
|  |  |  |  |  |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统揽农村工作全局，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着力落实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切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全面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农业产业化等工作，严格执行《预算法》，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管理和运行成本，优化服务环境。

1、加大对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

集中力量支持谷润、六旺川、甘霖等重点龙头企业率先发展，着力引进和新上一批投资规模较大的农产品加工项目，推动我县产业化的发展。确保我县的农业产业化率在2016年的基础上增长2个百分点。提高农产品加工水平，提高农民收入。

2、进一步搞好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以“三清一拆”工作为切入点，进一步加大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强化农村民居改造，加强农村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着力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强力推进生态建设工程，今年重点打造52个美丽乡村，使全县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得到全面推进。

3、继续大力推进中心村建设。

2017年继续重点抓好省级王安镇新村中心村建设项目，确保完成年度建设目标，同时积极开展新项目申报工作，力争今年我县有1—2个村被省列为省级中心村建设示范

 二、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214农工委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支持农业产业化** |  | 组织落实省、市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支持全县农业企业产业化加快发展。 | 拉伸农业产业链条，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创造县域经济发展新增长点。 |  |  |  |  |  |
| **实施农业产业化专项补助** |  | 通过政策资金引导，加快建设农产品加工和大型物流项目。 | 提高农产品加工水平，提高农民收入。 | 效果指标 | 年度内农业产业化经营实现情况占年度内农业产业化经营计划的比例 | ≥64.5% | ≥63% | ≥62.5% |
| 产出指标 | 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销售收入比上一年同期增长比例 | ≥10% | ≥8% | ≥5% |
| 产出指标 | 年度内农产品加工园区农业生产化补助占应补助的比例 | 100% | ≥95% | ≥80% |
| **推进新农村建设** |  | 通过实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 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  |  |  |  |  |
| **美丽乡村建设** |  | 按照省、市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以“环境美、产业美、精神美、生态美”为重点，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 突出重点，因地制宜，按照分期分批推进的要求，每年选定一批重点村实施改造提升。 | 产出指标 | 当年完成建设任务的重点村占年度任务的比例 | 100% | ≥85% | ≥70 |
| **指导推进农村改革** |  | 按照省、市要求，全面深化农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机制创新，增强全县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 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活力。 |  |  |  |  |  |
| **指导农村综合改革** |  | 协调指导推进土地流转、村集体股份制改造等农村综合改革，创新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相关机制建设。 | 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 | 产出指标 | 当年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建设完成情况 | 100% | ≥80% | ≥60% |
| **推进新农村建设** |  | 通过实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 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  |  |  |  |  |
| **美丽乡村建设** |  | 按照统筹城乡发展要求，以“环境美、产业美、精神美、生态美”为重点，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 提出农村经济持续较快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为县领导决策提供支撑；推动县域经济实力发展壮大，促进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 效果指标 | 达标的美丽乡村数占年度建设任务的比例 | 100% | ≥85% | ≥70 |
| 产出指标 | 农村经济指标监测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与计划完成情况相比较 | 100% | ≥80% | ≥60% |
| 效果指标 | 省领导批示政策措施建议数占总报送数比例 | ≥90% | ≥80% | ≥60% |
| **中心村建设** |  | 推进中心村示范工程建设，打造符合全面小康要求的新型农村社区和美丽乡村。 | 按照三年建设周期，建设一批多种类型、有示范意义的新民居中心村示范点。 | 产出指标 | 当年按计划要求完成任务的中心村示范点占其全部任务的比例 | 100% | ≥80% | ≥60% |
| 产出指标 | 当年按规定要求完成开工任务的中心村示范点占全部新启动中心村示范点的比例 | 100% | ≥80% | ≥60% |
| 效果指标 | 调查了解村民对新民居中心村建设内容及结果的满意程度 | 100% | ≥80% | ≥60% |
| **政务管理** | 27.58 | 开展农业宣传，推动农业政策落实。保障各项政党工作的开展 | 保障各项农村工作的正常运行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2.58 | 调研提出规划和建议，工作部署、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行政管理事项。 | 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 | 产出指标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占综合业务管理工作计划的比例 | 100% | ≥95% | ≥90% |
| 产出指标 | 农村综合改革任务完成情况 | 100% | ≥80% | ≥60% |
| **综合事务管理** | 25.00 |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 |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提高机关自身工作能力。 | 产出指标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占综合事务管理工作计划的比例 | 100% | ≥95% | ≥90%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我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情况说明

涞源县农工委2016年末固定资产总金额0万元。说明：涞源县农工委2017年才开始独立核算，固定资产尚未分出（在县委中包含），故2016年固定资产额为0。2017年无拟购置情况。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公务费：**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一般会议费和物业管理费之和。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